

关于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7】081 号

为促进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广发 300"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 300（51036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